

#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 关于做好 2026 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证 2026 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严格参照《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 年修订）》（附件 1）的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压实各级学位授予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做严、做实研究生学位授予全过程管理，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 二、2026 年学位授予批次工作安排

为优化人才培养流程，满足研究生就业发展需求，2026 年将开设三个研究生学位授予批次。请学院、学科、导师及研究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2026 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计划表

序号	批次名称	启动时间	送审评阅时间	校学位会时间
1	春季批次	1月上旬	4月9日	6月中下旬
2	夏季批次	6月上旬	7月9日	9月中下旬
3	秋季批次	9月上旬	10月12日	12月中下旬

### **三、各环节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 **(一) 预答辩资格审核**

学院需**提前完成**课程学分、培养环节、毕业照片的审核，并督促研究生完成学费缴纳。研究生必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新）”（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预答辩资格审核”，启动相应批次学位授予程序。

#### **(二)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

为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委托第三方平台对学位论文进行格式检测和内容（错别字）检测。研究生在管理系统中“我的学位”栏目下点击“论文格式检测”模块，可跳转进入检测系统。**检测结果仅供学位申请人修改完善论文使用，不做审核性判断。**为帮助和督促研究生持续完善学位论文，整个学位授予程序中需在预答辩申请、终稿学位论文提交、存档学位论文提交三个环节中进行格式检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

#### **(三) 学位预答辩**

学位预答辩是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学科、学院对学位论文全面检查、提升的重要环节。条件成熟后，各学科应**尽快组织**预答辩，以留给研究生更多地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学位论文修改的时间。预答辩结果原则上仅限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有效。

#### **(四) 学位论文提交**

研究生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后，将终稿学位论文及摘要上传至管理系统，并认真填写的相关数据（留学生需用中文填写），尤其是**学位论文题目、拟送审二级学科（领域）**、

研究方向、关键词等重要数据，将直接用于后续的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教育部学位注册等环节。学院对终稿学位论文、作者及学术成果隐名情况进行格式审查，保证学位论文符合隐名评审要求。

### （五）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分为自检自查和审核性查重两次进行。学位论文自检自查，须在终稿学位论文提交前完成，由研究生自愿检测，可依据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学位论文审核性查重，在终稿学位论文提交后，由学院统一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学位论文，不再允许个人替换，直接用于送审评阅。

### （六）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送审论文。对于迟交的送审论文，若确有正当理由，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补充送审。如因迟交送审论文导致评阅结果没有在答辩前返回的，研究生自愿放弃本批次学位答辩，本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

### （七）申请学位成果审核

2021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的要求，既可执行新要求，也可执行旧要求。新要求以学院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为准（学院自行发文公布），旧要求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5年）（附件2）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的相关要求执行。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的要求，以学院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为准（学院自行发文公布）。

## **(八) 学位答辩**

各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学位答辩工作，答辩结果原则上仅限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有效。答辩完成后，导师要及时督促研究生根据答辩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形成修改记录，经导师审核同意后，上传管理系统。

## **(九) 学位申请**

学位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可在管理系统提交“学位申请”，由学院审核并回复审查结果。各学院需规定当批次提交“学位申请”的截止日期，建议为学位答辩后3个工作日内。

## **(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026年春季学位授予批次中，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后，将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审核报告书、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于2026年6月12日下班前报送学位办备案并同步上传管理系统。

其他批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四、2026年春季批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2026年春季批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表**

时间安排	内容	负责部门
各学院自定	预答辩资格审核	学院
各学院自定	学位预答辩	学科
各学院自定	提交终稿学位论文	学生
各学院自定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学院
4月9日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学位办、学院
各学院自定	成果审核	学科、学院

各学院自定	学位答辩	学科、学院
各学院自定	学位申请	学院
6月12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报送	学院
6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位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注：请各学院根据学校整体安排确定各环节时间安排，学校安排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另行通知。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研究生院学位办 蒋春阳

联系电话：0451-82192152

附件：1.《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2.《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5  
年）

研究生院

2026年1月6日